罪犯缪奶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5号

　　罪犯缪奶成，男，1982年4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缪奶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8670.7元（已赔30000元）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48902.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缪奶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51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

11月8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9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2月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(2017)闽08刑更35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5月15日(2020)闽08刑更33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缪奶成于2006年7月8日在霞浦娱乐场所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矛盾，为报复他人而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缪奶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2.9分，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60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96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143分。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。2020年7月25日因利用原辅料干私活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22年10月12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900元，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58.06元，月均消费225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9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缪奶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